（上接B783版）

经营成果，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原3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021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原因，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主要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理财类产品，如：兴业银行稳添利周盈（短债1号）、兴业银行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朝招金7007号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朝招金7008号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C理财产品、宁波银行理财天利鑫-A等对公款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或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的额度为5亿元，该部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或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3、上述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理财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或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上述拟投资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报总经理审批。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预计购买的产品的受托方、最终资金使用方等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645.72	437,130.17
负债总额	179,709.42	169,5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2,606.54	259,5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36	-19,346.06

（二）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0.00	19,100.00	28.40	1,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65.37	166,076.00	177.25	3,989.37
	合计	190,265.37	185,176.00	205.66	5,089.3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779.3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89.3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910.63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7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7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占伟，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广友，199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兼职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45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价格比2020年度增长25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大华所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大华所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15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2月3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15号规定，公司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准则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6证券简称：南威软件公告编号：2022-03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3号楼9M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志雄先生、徐春梅女士、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6	南威软件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2年5月17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3号楼9M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张女士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传真号码：0595-68288887

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729,089,857.96元。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590,793,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0,433,055股，以580,360,52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30,644.4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4。

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徐春梅女士、吴劭敏先生、杨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0	3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40,000	3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5,000	3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	3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20,000	3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6,000	3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0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000	3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3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00	3年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3年
合计	235,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办理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实现公司从项目型向产品化转型，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应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同时，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情况，根据监管规定的修订情况及公司需要，同意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原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54.33万份。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43.44%，公司2021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董事会决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他22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376.83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31.163万份。

公司董事林立成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其履职情况，《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7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投融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43817927G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43817927G的《营业执照》。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本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本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7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9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2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3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14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6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17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8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无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无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确定公司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确定公司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查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提供担保、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4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提供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EPC项目、EPC+F项目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26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第一百二十四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第一百二十四条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27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0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1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2、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3、资产抵押；14、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不含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接收、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资产置换中涉及日常交易的除外），如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2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上述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后者规定为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二）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二）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三、《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3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4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得互相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5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但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6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条件，但确需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根据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条件，但确需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根据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7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三）近三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四）被担保人的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其他享有财产所有权的有效权属证件；（五）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六）申请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七）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八）其他重要资料。
8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9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申请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10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股东大会审议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涉及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时，如董事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经2/3以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第二十条 除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除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经过公司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外，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年度担保情况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16		第三十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8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9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2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2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4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5		第二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6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九）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7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8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9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三）现场检查情况；（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五、《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下转B785版）